

安康市恒河水库工程建设征地和移民永久界桩埋设项目服务合同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安康市恒口示范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

承揽方（乙方）：陕西诚绘星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签 订 地 点：陕西省安康市恒口示范区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安康市恒口示范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

承揽方（乙方）：陕西诚绘星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陕西省安康市恒口示范区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和甲方采购项目（采购项目编号：ZCTC-AK-2026006）的招标文件、投标响应文件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。

第一条 测绘范围（包括测区地点、面积、测区地理位置等）

本项目测区范围涉及库区淹没线及工程建设征地区，本项目征地与淹没范围横跨恒口示范区与汉滨区两个行政主体，涉及恒口镇、大河镇两个乡镇，以及华洲村、恒大村、关坝村、关坪村、先锋社区、小双溪村、大河社区等7个行政村（社区）全长约53.5km（淹没线50km+征地线3.5km）。

第二条 服务内容

编制项目可行性实施方案、对现有施工控制网复测和加密、预制钢筋混凝土界桩、对测量仪器进行鉴定合格后入场放样、库区界桩埋设及工程建设区界桩埋设，埋设永久界桩约450个、建立汇总数据库和编写竣工报告、组织设计、监理联合验收。

第三条 技术规范及要求

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现行最新规范、规程、标准及省市及业主相关要求。

《水利水电工程测量规范》（SL/T 197-2026）

《全球导航卫星系统（GNSS）测量规范》（GB/T 18314-2024）

《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（RTK）技术规范》（CH/T 2009-2010）

《水利水电工程制图标准》

《GB/T19710.1-2023《地理信息元数据第1部分：基础》

《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》（GB/T 24356-2023）

第四条 付费方式

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（大写）玖拾万零伍仟元整（¥905,000.00 含税），甲方

按照下列进度和比例向乙方支付工程款：

进度款一（30%）：在乙方完成项目可行性实施方案编制、控制网复测和加密工作后，甲方须在 15 个日历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%，即人民币 271500.00 元（大写：贰拾柒万壹仟伍佰元整）。

进度款二（40%）：在乙方完成界桩测绘放样和界桩埋设工作后，甲方须在 15 个日历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%，即人民币 362000.00 元（大写：叁拾陆万贰仟元整）。

尾款（30%）：在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内容提交全部成果资料并通过最终验收后，甲方须在 30 个日历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剩余 30%，即人民币 271500.00 元（大写：贰拾柒万壹仟伍佰元整）。

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

- 1、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。
- 2、 自接到乙方编制的技术设计书之日起 5 日内完成技术设计书的审定工作。
- 3、 应当负责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,并做好各方的协调工作。

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

- 1、 自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之日起，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按期完成技术设计书的编制，并交监理和业主审定。
- 2、 自收到甲方对技术设计书同意实施的审定意见之日起 7 日内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。
- 3、 乙方应当根据技术设计书要求按合同工期确保测绘项目完成。
- 4、 乙方应遵循先票后付原则，每次支付前应向甲方提供对应含税的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拒绝付款的权利。
- 5、 若甲方暂时资金紧张，乙方对甲方付款给予一定的宽限期。

第七条 质量保证

测绘资质符合要求，人员、仪器设备符合国家测绘行业管理的规定；测量作业、成

果编制，严格执行现行最新有效规范；界桩规格、尺寸、样式严格按照附图标准，桩体埋设垂直、顶面水平、埋设稳固，埋深符合规范，外露高度统一，无歪斜、倾倒、沉降隐患；提交全套合格的界桩点坐标表、界址点成果表、红线图、界桩点位分布图、点之记、现场埋设影像资料、元数据文件。

第八条 项目服务期限

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个日历日内完成。

第九条 对乙方测绘成果的所有权、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：

本次测绘成果所有权、使用权和著作权均属于委托方。乙方单位不得以任何借口留存。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。未经委托方允许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的测绘成果。

第十条 乙方最终提交成果内容

提交的最终成果应包含库区及工程建设区埋设永久界桩约 450 个，边界矢量图（shp）格式，边界点成果表（纸质和电子），界桩点成果表及现场照片（纸质和电子），边界走向说明（纸质和电子），竣工报告（纸质和电子），地理信息元数据文件等。

第十一条 甲方违约责任

- 1、因甲方原因造成停窝工时，应向乙方偿付拖期损失费，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总价款的 0.05% 计算，同时工期顺延。
- 2、甲方应当确保乙方测绘施工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。
- 3、甲方应该按期支付乙方工程费，确保工程顺利实施。

第十二条 乙方违约责任

- 1、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，应向甲方偿付拖期损失费，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总价款的 0.05% 计算。
- 2、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，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，以达到质量要求。因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（而非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所致）造成后果时，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，并承担相应

的法律责任（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负责）。

3、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，乙方有义务保密，不得向第三方转让，否则，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。

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

在合同有效期内，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任何一方无法履行合同时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，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个日历日以上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第十四条 合同的补充协议

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的未尽事宜，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、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。双方协商一致的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第十五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

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，可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，若达不成协议，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（当事人双方不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的，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，可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起诉）。

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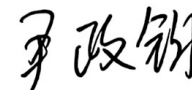
1、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，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。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成后，本合同终止。

2、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叁份，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七条 附件

- 1、 项目招标文件；
- 2、 项目投标文件；
- 3、 中标通知书；
- 4、 其他。

以下为签字页

委 托 方	委托方名称（盖章）：安康市恒口示范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	承 揽 方	承揽方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诚绘星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	单位地址：陕西省安康市恒口示范区（试验区）月南二街标准化厂房二号办公楼		单位地址：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建民镇七里沟村村委会八组 662 号
	法定代表人（或委托代理人）： 		法定代表人（或委托代理人）： 
	邮政编码：		邮政编码：
	电话：0915-3629081		电话：186 9056 0255
	开户银行：安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口支行		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
	银行账号：2707014601201000015165		银行账号：61050110704200001922
	合同订立时间： 2026年 5 月 14 日		合同订立时间： 2026年 5 月 14 日